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 6. -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問 113 撤緩 181 字第 3626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朱霈昇公共危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181 號公共危險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朱霈昇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問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尤彥傑 決行

